

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4.07.25 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95.08.22 醫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5.09.15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9.10.08 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4 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31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04.10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04 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01 醫務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5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學生修畢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含必修科目十九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一學分、研究倫理零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含必修科目十七學分、論文六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三學分、研究倫理零學分)。

1.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依本系「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修習課程。
2.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於畢業前，需出示曾修畢醫學概論、會計學、經濟學及電腦概論各二學分之證明；或於本校或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補修以取得修畢相關課程之學分證明；或通過本所教師每年於九月及二月實施之學科鑑定測驗。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英文畢業門檻：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規定」之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及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英語認證畢業門檻。惟外國學生不受此限。
4.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十五學分，下限：三學分

第三條 選定指導教授：

1.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研一下學期六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2. 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填寫「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半年前須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proposal defense)。

1. 論文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前言、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共四大章節，研究主題及內容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並由口試委員進行審查。
2. 口試委員為三名或五名，(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此委員會之組合不必然為畢業口試之委員會，但其成員需為相關領域之專家。
3. 審查當天，學生應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並應於報告至少三天前公告之。
4. 審查當天，所有委員均需到場親自審查。
5. 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成績採所有委員之多數決，表決通過者人數多於不通過者人數視為通過。
6. 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研究內容不變，但需要修改題目，必須於系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若研究內容更換必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由單位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成績 70 分為及格。
2. 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30%，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需根據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改，經過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